

(上接B87版)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应否披露。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同质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公司本次交易与最近12个月对同一控制方最终控制的企业资产交易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首次交易—收购新疆驰源	3,594.43	780.12	487.89
100%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收购宜昌新农投	2,035,452.83	320,793.24	850,761.43
100%股权转让			
资产购买总计	2,039,447.26	321,573.36	851,249.32
上市公司2024年对应财务数据	2,671,322.95	736,223.14	1,696,359.39
占比	76.33%	43.68%	50.18%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失去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为准。”

注2：以财务数据均按2024年未/2024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标的资产	金额	审议程序	相关时点
1	出售	公司位于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公司的成套装置部分固定资产	11,707.2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5月28日为董事会决议日
2	购买	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780.12	已履行交易双方各自内部审议程序	2024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
3	出售	湖北宜化深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15,118.75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
4	出售	公司股份部本部氯碱装置、有限子公司CPG装置及部分供气线路	11,203.7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为董事会决议日
5	出售	崇县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	540.60	已履行交易双方各自内部审议程序	2024年4月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交易事项中，1.1部分交易属于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属于资产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2.公司于2024年5月收购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车用尿素)100%股权转让，本次交易的主营业务包括化肥工业务，与前次交易存在业务相关关系，属于同一相关行业，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前次交易外，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防范和补救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已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与关联集团签署《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特别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0499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期间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与关联集团签署《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特别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横幅和财务报告》2023年1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3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新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30日召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和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和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和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和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和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和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和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和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和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和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和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和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和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次和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和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和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和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和第六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和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和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和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次和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和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